

规章编号

**E035**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

#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为准则

民国 109 年 11 月 5 日 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施行

- 第一条 为导引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本公司道德标准，特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对象为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部门主管、会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在企业经营行为上，应遵守法令及本准则之规定，并恪遵诚实信用原则。
-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应避免个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体利益时产生之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该人员无法以客观及有效率之方式处理公务时，或是基于该人员在本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等情况。  
前项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时，相关之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应主动向公司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不得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或获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同意外，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业之行为。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应公平对待本公司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有责任保护及适当使用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若被偷窃、疏忽或浪费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之获利能力。
-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应遵循各项法令及本公司相关规章之规定。
- 第十条 公司内部应加强倡导道德观念，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向审计委员会、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以书面或口头陈报，并提供足够信息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本公司对于陈报人之姓名及内容，将以保密负责之方式适当处理。
-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有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情形时，公司应依相关规定处理之，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因违反本准则之规定而受惩处时，违反人员得依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准则规定之必要者，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期间、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及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俾利股东评估董事会所为之决议是否适当，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发生，并确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适当控管机制，以保护公司。
- 第十三条 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所订定之道德行为准则，修正时亦同。
- 第十四条 本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并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